# 整改落实情况公示表

公示单位：昆明滇池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8日

|  |  |
| --- | --- |
| 反馈（投诉）问题 | 反馈问题第十四项：云南省部分州市控制入湖污染物重视不够、办法不多、效果不明显（50-16）督察报告指出：精准治湖亟须加大力度。云南部分州市对控制入湖污染物重视不够、研究不深、办法不多，效果不明显。 |
| 整改目标 | 深入研究入湖污染物控制措施，全面排查城市建成区和环湖截污管网情况，有效解决管网渗漏、破损、错接、混接等问题，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加快形成主管、支管、毛细管构成的污水收集管网。 |
| 整改措施 | 1.市级验收销号工作方案措施：对滇池截污管网覆盖面进行系统排查，形成项目清单，完善截污治污管网体系。同时，有效解决管网渗漏、破损、错接、混接等问题，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形成主管、支管、毛细管构成的污水收集管网。昆明滇池水务公司措施：每周向生态环境局、市滇管局、市滇投公司、排水公司等单位反馈主城及环湖各水质净化厂水质水量信息。4.市级验收销号工作方案措施：鼓励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建立完善稳定运行长效机制，实现流域内污水、垃圾收集处理设施全覆盖，实现应收尽收、应处尽处。一是进一步完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设施，2022年建成投运西山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扩建项目，进一步提高生活垃圾处理能力；二是加强滇池流域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置工作，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规范有效处置。昆明滇池水务公司措施：做好主城，环湖各水质净化厂生产运行管理，确保旱季片区来水应收尽收，雨季尽最大努力处理污水，并按昆明市滇池管理局要求根据雨季来水情况及时启用第七、八水质净化厂雨季快速净化设施。 6.市级验收销号工作方案措施：通过建设生态库塘、湿地等，对污水处理厂排放尾水实施深度净化，进一步降低污染负荷。昆明滇池水务公司措施：配合整改工作开展实施，主城，环湖各水质净化厂继续做好工艺调控及日常运行管理,确保出水水质稳定达标。建立和更新工厂运行管理手册，积极推进制度化，标准化建设工作。 |
| 整改主要工作成效 | 每周向生态环境局、市滇管局、市滇投公司、排水公司等单位反馈主城及环湖各水质净化厂水质水量信息，为截污管网建设及雨污分流改造工作提供基础数据。按照集团公司大中修及固定资产采购管理相关规定，结合各水质净化厂实际情况制定年度大中修及固定资产采购项目实施计划，并按照计划有序推进相关工作，各水质净化厂稳定连续运行。2023年7-10月，雨季快速净化设施共处理水量1534.5383万吨，日均处理水量为15.9848万吨。出水水质指标按《昆明市水质净化厂一级强化系统考核管理办法（试行）》执行（DB5301/T43-2020）E级标准，COD削减量为2712.91吨；TP削减量为120.41吨，工厂运行雨季快速净化设施共96天，水质均达标合格。2021年至今各水质净化厂出水水质稳定达到设计标准，处理达标污水量共计179176.47 万吨，其中2021年达标处理水量66103.44 万吨，2022年达标处理水量65809.60 万吨，2023年1-10月达标处理水量47263.43 万吨。2023年1-10月，主城、环湖各水质净化厂出水COD均值为14.07mg/L、T-N均值为7.25mg/L、TP均值为0.08mg/L、NH3-N均值为0.22mg/L。同比去年，T-N排放浓度下降6.5%，NH3-N排放浓度下降12.07%，COD及T-P排放浓度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A标准。 |
| 责任单位、责任人及联系人 | 责任单位：昆明滇池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责任人：曾锋、陈昌勇联系人：李崇民 |
| 公示说明 | 　　现将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公示，如有意见建议，请反馈至昆明滇池旅游度假区湖滨路第七水质净化厂（邮箱：ahb@kmdcsw.com）。联系人员及电话：林阳，13529275576。 |